

珠海市工程系列人工智能 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珠智能中评会〔2026〕1号

关于做好2025年度我市工程系列人工智能 专业技术人才中初级职称评审和认定工作的 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2025年度我市工程系列人工智能专业技术人才中、初级职称评审和认定工作，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5〕40号）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珠人社发〔2025〕8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附件1）规定的申报时间执行，人工智能专业申报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3月15日。

二、申报评审和认定对象

（一）人工智能算法专业：

人工智能算法专业方向包括机器学习、模式识别、数据挖掘、计算智能、自然语言处理、知识表示与处理、大数据智能、跨媒体智能、群体智能、类脑计算、人机混合智能、计算机视觉、语音识别与合成、多智能体系统、自主智能无人系统、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人工智能安全等人工智能算法，以及相关基础软件的设计、开发与优化技术岗位。

（二）人工智能硬件专业：

人工智能硬件专业方向包括人工智能芯片、智能传感器、智能控制器、计算平台、边缘与端侧设备、脑机设备、智能机器人、智能终端等人工智能硬件的研发、部署与优化技术岗位。

（三）人工智能应用专业：

人工智能应用专业方向包括将人工智能算法及相关技术与制造、医疗、交通、家居、金融、商务、农业、教育、政务、安防、物流、能源、互联网等行业需求相结合，实现相关软硬件平台工程化落地的设计、开发、测试、优化、运维、服务等技术岗位。

三、申报途径

申报人通过“职称系统”（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和“辅助系统”（网址：<https://wsfw.zhrrsj.zhuhai.gov.cn/zhrrsClient>）按“操作流程”（附件2）进行网上申报。申报人须在2026年3月15日前提交申报资料，被退回修改的须在3月31日前按要求补充

并完成缴费，逾期未提交和未完成缴费的，将无法参与 2025 年度职称评审。

四、申报要求

（一）职称申报条件：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按照“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附件 4）执行，职称评审标准条件按照“广东省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附件 5）标准执行。

（二）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要求详见“申报材料清单”（附件 6）。资历年限条件及有关评审申报材料时效截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不作为评审有效材料。

（三）其他条件要求

其他本通知中未提及的有关条件要求按照《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附件 1）执行。

五、评审时间及线上答辩

1. 职称评审委员会于 4 月份开始评审，原则上 6 月 30 日前完成。

2. 申报我市评委会职称评审试行线上答辩制度，由评委会根据申报材料情况确定答辩人员名单。答辩内容主要围绕申报人的工作经历、业绩情况、学术成果以及申报专业领域应知应会知识展开。评委会办公室将在评审会议召开前通知答辩人员。答辩人

员应按要求参加线上答辩，无特殊原因不参加答辩的视同评审不通过。

六、其他事项

（一）单位审核

1.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贴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方便查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3.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在“辅助系统”上传报送。

（二）个人申报

1. 申报人在“职称系统”和“辅助系统”填报时务必认真核对申报专业和资格名称等信息，选择“珠海市工程系列人工智能

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确认填写信息无误方可上报。如果是首次申请职称评审，在“职称系统”中的现专业名称和现职称名称均填“无”字样。

2. 在“职称系统”完成填写人员信息、申请信息和生成评审表后，请下载自动生成的《广东省职称评审表》或《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注意填报格式要求一定要按页码调整版面消除跨页。表内各栏目不得空白，如某项无内容应填“无”字样。《广东职称评审表》或《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不需要再报送人社部门盖章），将其扫描件和其他评审有关材料上传至“辅助系统”；待职称评审委员会在线审核通过和完成缴费后，请于10个工作日内将该表邮寄或者直接交至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3. “辅助系统”中务必填写正确的手机号码和详细通信地址。缴费通知是通过发送短信至登记的手机号码，请留意关注手机短信。

（三）其他注意事项

1. 请申报人和各单位合理安排申报时间，不建议在申报截止日期最后一周内集中上传申报材料。

2. 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省、市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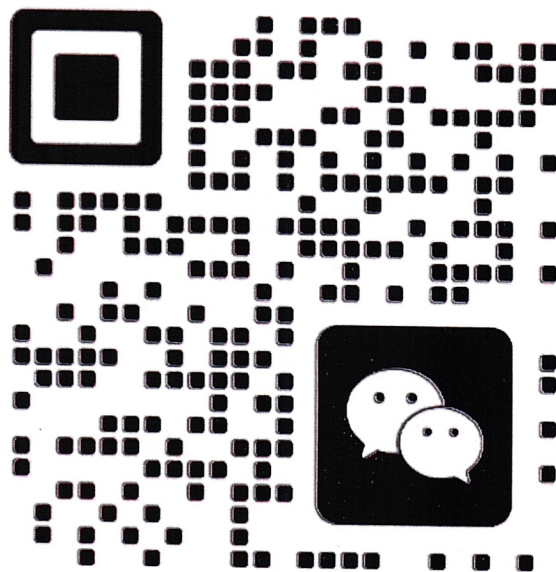
七、联系方式

评委会地址：珠海市唐家湾镇软件园路 1 号南方软件园 D 区
D2-218

联系人： 马工，电话 3391690

张工，电话 3391863

加入“珠海市人工智能职称申报交流群”请扫码，添加微信
备注“职称+公司名+申报人姓名”。



- 附件：
1.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2. 申报操作流程
 3. 港澳台专业人才绿色通道申报流程
 4. 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
 5. 广东省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6. 申报材料清单
 7. 2025 年度珠海市职称评审政策问答

8. 申报材料表格

9. 珠海工程系列人工智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对应证明材料建议清单

珠海市工程系列人工智能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6年1月6日

